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10:15-10:4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NORMAN SHENG 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议案一）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下简称“原外汇衍生品额度”），预计使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度上限不超过1,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在前述总额度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为满足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需求，公司本次拟增加4,5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交易品种涵盖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或底层含场外衍生品的资管产品，挂钩标的资产涵盖证券、指数、商品、利

率等，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投资额度。在总额度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原外汇衍生品额度使用期限顺延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旨在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具有可行性和实施价值。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增加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二）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该制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议案三）

同意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下列议案：

1. 《关于增加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